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是新一轮国企改革启动之年，公司董事会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监事会的认真监督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了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现就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3 年，面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科学制定全年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在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1、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总装机容量 385.98 万千瓦，较上年同期增加 7.01%；资产总额 136.49 亿元，较期初增长 15.45%；净资产 52.54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91%；资产负债率 61.51%，较上年期末上升 1.58 个百分点。

2023 年总计完成上网电量 159.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20%；实现营业收入 70.89 亿元，同比增加 71.12%；实现归母净利润 4.90 亿元。

2、报告期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政治建设常抓不懈。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碳路者”党建品牌纵深推进为主抓手，着力推进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互融互促互进，形成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善帮扶镇居住环境，助力帮扶村荣

获江西省四星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帮扶工作连续两年荣获省委组织部、省乡村振兴局考核“好”的评价。

持续强化巩固安全生产。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统领安全生产工作全局，始终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持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局面总体良好。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全部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安全生产基础得到不断巩固；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加强网络安全建设；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履职清单”安全管理，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决防范各类安全生产风险，持续巩固安全生产向好态势。

坚持战略布局实现规模化发展。公司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壮大发电资产、调整能源产业结构。公司在营火电装机全省占比提升至 13.64%，为江西省能源稳定供应提供重要保障；公司于 10 月完成信丰电厂及峰山抽蓄股权托管协议的签订，在强化公司电力板块管理的同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立足“煤电联营”，与陕煤电力正式就上高一期、二期清洁煤电项目和江西区域内新能源项目达成合作共识，上高一期清洁煤电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上高二期清洁煤电项目完成项目公司工商注册。同时，公司大力投资拓展新能源项目，光伏装机规模较去年增加 261.11%，省内新能源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努力打开省外新能源市场，为全力打造清洁高效综合能源服务商奠定坚实的基础。

推动改革工作创新突破。公司坚持“管理为先”理念，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以履职尽责与改革创新为杠杆，全面提升管理效能；持续优化调整考核指标、完善薪酬绩效制度，推进全员绩效、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提升绩效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思路，强化一流模范本部建设，完善干部选育规范化制度体系，不断优化外部人才引进、强化内部人才挖掘，以打造标准化业务流程、提升精细化工作效能，助推公司发展优化升级，进一步巩固提升一流企业建设水平。

努力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公司瞄准国家能源发展战略需求，持续强化关键核

心技术攻关，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顺利通过高企复评，科技创新的“关键变量”逐步转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聚焦生产基础研究，整合技术资源，建立技术交流渠道，强化与板块内部和外部平台的科技交流，全面提升科技管理水平；聚焦能源数字布局，加速推动数字化升级转型，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以科技创新催生企业发展动能，为公司转型升级赋能新质生产力；打通数据通道，实现了所属火电厂、部分光伏电站生产实时数据显示，效益产出和开发技术得到提档升级。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其中定期会议2次、临时会议7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决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无缺席情况发生。全年董事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等3项议案。

2、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内控报告、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续签《股权托管协议》、变更独立董事等20项议案。

3、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4、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分别增资两家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光伏项目2项议案。

5、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1项议案。

6、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总经理、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共2项议案。

7、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注销参股公司、公司所属分公司整体合并共2项议案。

8、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变更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控股孙公子拟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新增资本性投资项目等11项议案。

9、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组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等7项议案。

（三）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董事会共提请召开股东大会5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均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主要内容如下：

1、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蒙淑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投资计划、变更独立董事等10项议案；

4、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变更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共2项议案。

5、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主要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资所属企业并投资建设光伏项目、所属企业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组建合资公司等事项发表意见共计 6 次。

2、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变更独立董事、变更公司总经理、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拟变更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意见共计 5 次。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处置报废、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共计 4 次。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地发表审查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主要就对外投资、战略规划、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

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年内共披露定期报告 8 篇，临时公告 114 篇，其中三会运作类 40 篇、投资交易类 18 篇、规范治理类 12 篇、其他类型 44 篇。同时，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开

展多渠道交流，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进行沟通，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凭借完善的公司治理、规范的信息披露、优秀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获得了资本市场以及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披露考核结果，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连续三年考核获评最高等级 A 级，并荣获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3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奖”及“2023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奖”等多项荣誉。

（七）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八）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公司推进项目落地、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紧密围绕整体发展目标和规划，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真抓实干、开拓进取，聚力“全省电力行业领头羊战略定位”。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党建引领、守正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新活力

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巩固主题教育学习成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把好“方向盘”。不断探索以党建品牌“碳路者”建设融入中心工作的有效途径，切实推动各企业内部技术融合创新及外延业务拓展相向并行。把党委的领导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有机统一，凝心聚力、踔厉奋发，以实际行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见效。

（二）规范治理、重视投关，树立高质量发展新形象

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抢抓机遇、谋实项目，积蓄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聚焦绿色发展，以“化石能源清洁化、清洁能源规模化、能源布局集约化”为主基调，推动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发展。加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清洁煤电、抽水蓄能及新能源项目建设，深挖新型储能项目等能源新业态，全力推动形成“水火风光储”一体化发展格局，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四）安全生产、从严监管，增强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引领科技运维提升安全管理，推进生产指挥“三个中心”建设，打造数字化安全生产一体化平台，推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向数字化、智慧化转型；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以网络安全检查、安全态势感知系统为抓手，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及工作责任体系建设，为服务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供应。

（五）科技创新、数字赋能，打造高质量发展新模式

持续打造科技创新平台，力争在能源技术产品推广上取得实效；持续规范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加强科技决策的科学化和专业化，在清洁能源发电、能源存储输送、用能技术创新等领域加强科技投入，强化核心技术攻关，以科技创新催生企业发展动能，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加速形成生产数字化底座，深度挖掘公司生产数字化应用场景，以数字化转型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聚力深耕主业，推进精细管理，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双轮驱动，持续巩固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良好态势，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建设“国内先进、省内一流”上市电力企业奋勇前行！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